

中國信託人壽金采 88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附表一：相關費用表

費 用 項 目																	
一、前置費用：																	
1. 契約附加費用率：	契約附加費用為保險費乘以下述比例，於每次交付時收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險費（美元）</th> <th>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66,500（不含）以下</td> <td>3.00%</td> </tr> <tr> <td>66,500~166,500（不含）</td> <td>2.75%</td> </tr> <tr> <td>166,500~266,500（不含）</td> <td>2.50%</td> </tr> <tr> <td>266,500~400,000（不含）</td> <td>2.25%</td> </tr> <tr> <td>400,000~666,500（不含）</td> <td>2.00%</td> </tr> <tr> <td>666,500~1,000,000（不含）</td> <td>1.75%</td> </tr> <tr> <td>1,000,000（含）以上</td> <td>1.50%</td> </tr> </tbody> </table>	保險費（美元）	比例	66,500（不含）以下	3.00%	66,500~166,500（不含）	2.75%	166,500~266,500（不含）	2.50%	266,500~400,000（不含）	2.25%	400,000~666,500（不含）	2.00%	666,500~1,000,000（不含）	1.75%	1,000,000（含）以上	1.50%
保險費（美元）	比例																
66,500（不含）以下	3.00%																
66,500~166,500（不含）	2.75%																
166,500~266,500（不含）	2.50%																
266,500~400,000（不含）	2.25%																
400,000~666,500（不含）	2.00%																
666,500~1,000,000（不含）	1.75%																
1,000,000（含）以上	1.50%																
二、保險相關費用：																	
1. 行政管理費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單年度</th> <th colspan="2">「行政管理費」之收取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保單年度</td> <td colspan="2">免收</td> </tr> <tr> <td rowspan="2">第二保單年度</td> <td>本契約第一保單年度契約撤銷期限內，累積所繳保險費未達美元 66,500 元：</td> <td>不符合「高保費優惠」者： (a) 第一張保單：每月為美元 3 元。 (b) 第二張保單（含）以上：每張每月為美元 2 元。</td> </tr> <tr> <td></td> <td>符合「高保費優惠」者：免收當月行政管理費</td> </tr> <tr> <td rowspan="2">第三保單年度（含）以後至累積期間屆滿日（不含）前</td> <td>本契約第一保單年度契約撤銷期限內，累積所繳保險費達美元 66,500 元（含）以上：</td> <td>免收</td> </tr> <tr> <td></td> <td>(1) 不符合「高保費優惠」者： (a) 第一張保單：每月為美元 3 元。 (b) 第二張保單（含）以上：每張每月為美元 2 元。 (2) 符合「高保費優惠」者：免收當月行政管理費</td> </tr> </tbody> </table> <p>註 1：保單張數計算係以投資型保單之要保人同一人且被保險人同一人之有效保單始可計入。 註 2：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收取費用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達美元 100,000 元者，免收當月行政管理費。</p> <p>註： 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調整行政管理費，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p>	保單年度	「行政管理費」之收取標準		第一保單年度	免收		第二保單年度	本契約第一保單年度契約撤銷期限內，累積所繳保險費未達美元 66,500 元：	不符合「高保費優惠」者： (a) 第一張保單：每月為美元 3 元。 (b) 第二張保單（含）以上：每張每月為美元 2 元。		符合「高保費優惠」者：免收當月行政管理費	第三保單年度（含）以後至累積期間屆滿日（不含）前	本契約第一保單年度契約撤銷期限內，累積所繳保險費達美元 66,500 元（含）以上：	免收		(1) 不符合「高保費優惠」者： (a) 第一張保單：每月為美元 3 元。 (b) 第二張保單（含）以上：每張每月為美元 2 元。 (2) 符合「高保費優惠」者：免收當月行政管理費
保單年度	「行政管理費」之收取標準																
第一保單年度	免收																
第二保單年度	本契約第一保單年度契約撤銷期限內，累積所繳保險費未達美元 66,500 元：	不符合「高保費優惠」者： (a) 第一張保單：每月為美元 3 元。 (b) 第二張保單（含）以上：每張每月為美元 2 元。															
		符合「高保費優惠」者：免收當月行政管理費															
第三保單年度（含）以後至累積期間屆滿日（不含）前	本契約第一保單年度契約撤銷期限內，累積所繳保險費達美元 66,500 元（含）以上：	免收															
		(1) 不符合「高保費優惠」者： (a) 第一張保單：每月為美元 3 元。 (b) 第二張保單（含）以上：每張每月為美元 2 元。 (2) 符合「高保費優惠」者：免收當月行政管理費															
2. 人壽保險費	無																
三、投資標的相關費用：																	

1. 投資標的申購費	(1) 資金停泊帳戶：無。 (2) 共同基金：無。 (3) 指數股票型基金：於每次申購及轉入時收取 1.0%。 (4) 全權委託帳戶：詳中國信託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七)批註條款。
2. 投資標的經理費	(1) 資金停泊帳戶：無。 (2) 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 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 全權委託帳戶：詳中國信託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七)批註條款。
3. 投資標的保管費	(1) 資金停泊帳戶：無。 (2) 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 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0.1%，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 全權委託帳戶：詳中國信託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七)批註條款。
4. 投資標的管理費	(1) 資金停泊帳戶：無。 (2) 共同基金：無。 (3) 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1.2%，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 全權委託帳戶：詳中國信託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七)批註條款。
5.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1) 資金停泊帳戶：無。 (2) 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 指數股票型基金：無。 (4) 全權委託帳戶：詳中國信託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七)批註條款。
6.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本公司每一保單年度提供六次免費投資標的之轉換，自第七次起本公司將收取每次美元十五元之轉換費用，並自轉換的金額中扣除。 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調整轉換費用及免費之次數，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7. 投資標的交易稅費用	當本公司所提供之投資標的，依法須課徵交易稅者，本公司將於要保人賣出該投資標的時，直接由賣出款項中扣除交易稅費用。
四、後置費用：	
1. 解約費用	無
2. 部分提領手續費用	每保單年度享有四次免部分提領手續費用，第五次(含)起每次收取美元十五元。
五、其他費用：	

1. 匯款相關費用	<p>(1) 「匯款費用」係指匯款時所支付與匯款相關之郵電費、匯費或手續費用，包含匯出銀行及因跨行匯款所經國外中間銀行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不含受款行手續費。「受款行手續費」係指受款銀行接受存、匯入金額時向受款人收取之費用。</p> <p>(2) 本契約匯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九條之規定。</p> <p>(3) 匯款相關費用之收取與否與金額高低可能因下列因素而異：</p> <p>(a) 匯出銀行與匯入銀行是否屬於同行境內匯款。</p> <p>(b) 不同匯出銀行、匯入銀行與國外中間行之實際收取標準。</p>
-----------	--